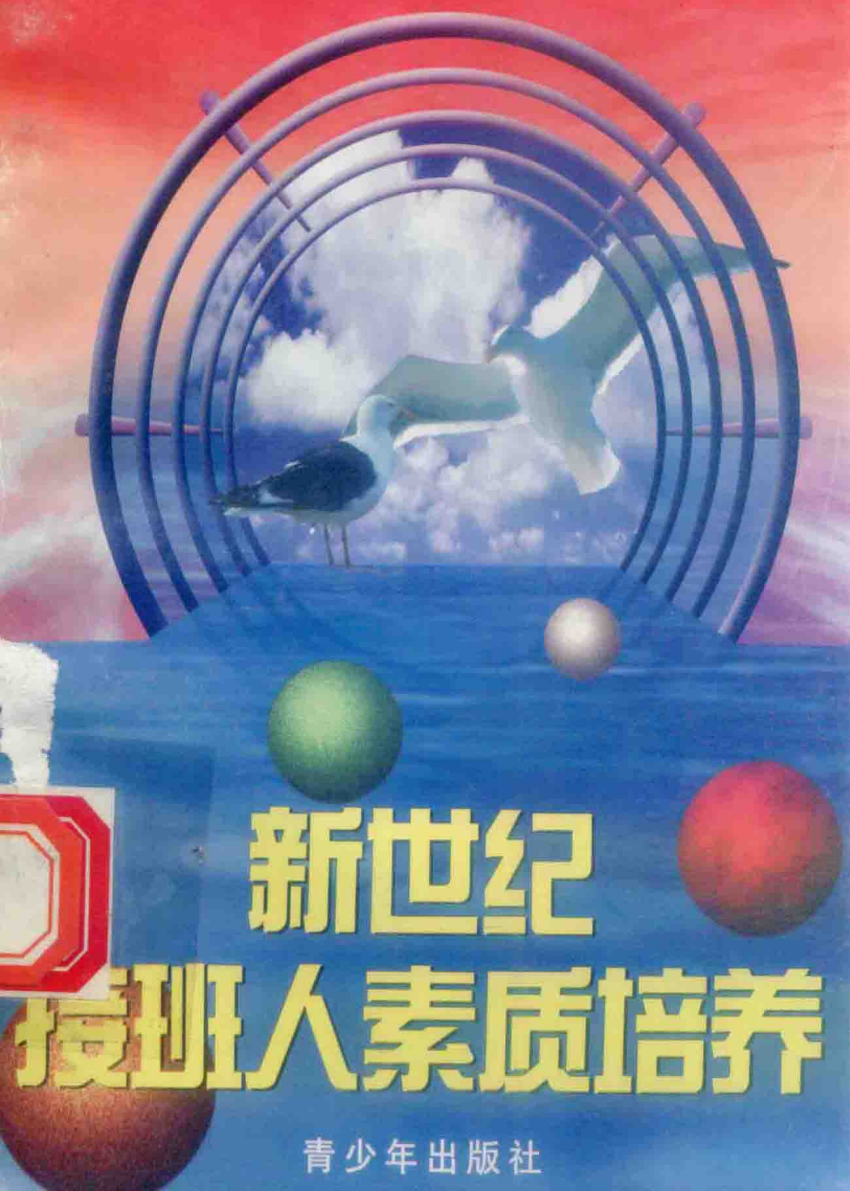


⑧ 行为素质



新世纪

接班人素质培养

青少年出版社

新世纪接班人素质培养

(8)

行为素质培养

青少年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养成教育

一	(1)
二	(6)
三	(10)
四	(13)
五	(18)
六	(20)
七	(24)
八	(26)
九	(32)
十	(39)
十一	(46)
十二	(50)

第二章 正确指导,矫正行为

一	(54)
二	(54)
三	(56)
四	(58)
五	(63)
六	(66)

七	(68)
八	(71)
九	(73)
十	(75)
十一	(78)
十二	(80)
十三	(83)
十四	(87)

第三章 养成教育与素质培养

一	(90)
二	(93)
三	(95)
四	(97)
五	(99)

第四章 行为规范教育

小学生行为教育模式	(103)
小学生日常文明行为的需要转化六法	(107)
北京小学生礼仪常规	(110)
交往水平的测试	(111)

第一章 养成教育

“行为”一般是指人们在一事实上理智、情感和意志支配下的活动,或者简单地说即一个人的所作所为。

现代心理学中,“行为”是指有机体在环境影响下所引起的内在心理和生理变化的外在反应。一个人出生以后,就有各种各样的行为表现,包括先天的本能行为和后天的习得行为。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人们后天的习得行为,常常对先天的本能行为具有制约作用。例如咳嗽、打喷嚏,原是一种先天的本能行为,而生活在社会环境中的人,对之要考虑对周围的影响。因此,在孩子很小时,就被告知需要咳嗽、打喷嚏时,要用手帕捂住嘴巴,并侧身背向他人,以免影响他人。人们常将前一种行为称为未开化的、原始性行为。在伦理学上,又称之为“非伦理的行为”。这种行为如不加注意,就有可能成为一种不文明、不道德的行为。例如,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即一种不文明行为。而后一种行为,则被称为开化的、对人类进步发生积极影响的行为,是文明行为,或有道德的行为。

要从未开化的行为达到开化的行为,由不文明行为到文明行为,由非伦理性行为成为道德性行为,就须掌握一定的行

为规范。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指出:行为是人类特有的生存方式,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发生和表现出来的自觉的能动活动。这种活动受一定的社会规范所制约。

“规范”是指标准和准则的意思。“规”为规矩,古语有“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之说。一个人的行为,也要有一定的规矩来制约,以达到社会的要求、标准。“范”是指典范、榜样。我们学习雷锋,推之为助人为乐的典范。我们作为社会中的人,行为要达到社会公德的要求,就须受一定标准和准则的制约。例如,过马路走人行道,看红绿灯指示,是交通规范;上课专心听讲,独立完成作业是学习规范……人的行为多种多样,行为规范也因之而异,这里我们所讲的行为规范是指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即中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活动、交往过程中所应当遵守的最基本的行为规范。

国家教委1994年3月颁发了《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主要包括5方面的内容:

一、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这是对学生个人品德、仪表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要求,也是个体自身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一个人,从母体发娩出来以后,置身于复杂的社会环境之中,就要接受行为文明的教育。所谓行为文明,是指一个人在生活、学习、为人处事中采取的行为方式的一种特定倾向。如衣冠楚楚、彬彬有礼、办事认真、为人诚实等,都是行为文明的表现。这种行为,不是先天性的本能行为,而是后天习得的行为。这种行为的习得、形成过程,也就是一个人的社会化过程。

所谓人的社会化是指人的后天行为的规范化,指生物的人按照一事实上社会文化的要求教化为社会人的过程。社会化也可叫社会教化,它使未来的社会成员,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公德及各种行为规范,使之逐步成为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人。

人在社会化过程中,首先要掌握社会公认的行为方式,包括坐、立、行走、读书、写字姿势端正、穿戴整洁,举止文明,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等等。国外一位学者曾于 1961 年研究了一群陌生人首次集会时的人际吸引力。他发现,个人的内在属性如文静、涵养、礼貌等因素是主要的吸引力因素;其次是躯体特点如体魄、服装、仪表等;第三是个人的特殊行为,如令人喜爱的新奇动作;最后是地位角色所引起的人们对之的爱慕和尊敬。由此可见,自尊自爱,注重仪表,这是人的文明行为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

二、真诚友爱,礼貌待人

这是对学生在人际交往中的文明礼貌要求,是人际交往过程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有人统计,一个人除 8 小时睡眠之外,其余 16 个小时中,约有 70%(10~11 小时)的时间,是在人际交往中度过的。以什么方式来进行交往,才能达到增强友谊、交流思想的目的呢?这就要掌握人际交往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否则,不仅不能达到理想的交往效果,而且会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有位年轻的学者准备出国访问,他在去×国驻我国领事馆办理出国手续的时候,使馆接待人员正在处理其他事情,希望他略等片刻。这位年轻学者感到坐等无聊,就擅自去翻阅

办公室的有关书报杂志。他在与使馆工作人员交谈时心不在焉,还时常打断别人的讲话。为此,该国使馆工作人员认为此人具备访问学者应有的礼仪和风度,要求我国换人。此例充分说明,从小使学生养成礼貌待人的行为习惯十分重要。“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他人的物品”、“与他人交谈时,要全神贯注倾听”、“不要无礼打断别人的发言”等等,这些都是人际交往中的最基本的行为规范,是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

现在,人际关系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已引起广泛重视。对于交往手段的多样化,以及人际关系中的道德调节等问题,人们都作了广泛的研究。例如,在人际交往中,十分重视地缘人际关系,这是指邻里之间(包括同学之间)发生在日常琐事中的私人关系,大都靠道德调节。为此,有人提出以下交往准则:①谦恭大度和热情开朗的道德修养是建立良好地缘人际关系的前提;②严于律己、礼让在先、不怕吃亏,是开创良好地缘人际关系的主要条件;③相互谅解、得理让人、与人为善,是建立良好地缘人际关系的重要保证;④成人之美、主动帮助、携手共进,是使良好地缘人际关系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因素。有关人际交往的行为规范对于广大中学生,尤其是对于高中生来说,不仅需要了解,而且应该懂得怎样付诸行为实践。

三、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这是对学生在学校集体生活和学习方面的要求,是在学校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学生社会化的过程,主要是在学校中完成的。这是由学校的教育职能所决定的。学校遵循一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

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下一代施加影响,使未来一代的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高,行为习惯能达到规范的要求。在此过程中,它要求学生从进校到离校、从课内到课外、从教室到阅览室、从宿舍到食堂,都要遵规守纪。学生到校,要按时;学生见到老师,要致敬问好;校园,要保持安静、整洁、优美;上课,学生要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参加各种活动,学生要遵守各项规则。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保证学生能在遵规守纪、勤奋进取的优良环境中健康成长。

四、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这是对学生在家庭生活方面的基本行为要求,是在家庭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学生行为的培养,最早起步于家庭。学生的家庭生活和文明行为的养成,将为他以后走上社会打下基础。

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只有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勤俭建国,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要发扬艰苦奋斗、勤劳俭朴的优良品德,就要要求学生在家庭生活中,养成节约俭朴的生活习惯,不挑吃穿,不摆阔气,不乱花钱,不提出超越家庭经济条件的要求,这是十分必要的。此外,培养学生热爱父母、体贴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德和教育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也是一致的。正如苏霍姆林斯基所说:一个不热爱母亲的人,很难设想会是一个热爱祖国的人。

五、遵守公德,严于律己

这是对学生在社会生活和公共场所的基本行为要求,是在社会生活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在公共场所,就要维护公共秩序、公共设施、公共卫生、公共安全,这些都是最基本的文明行为。

公共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按一定的规则、规章和制度而行动,从而使这种公共生活表现出来的一种安全和谐的状况。例如,在影院剧场要依次就座,不吵闹起哄,不随意走动阻挡他人视线;在购买商品或等车船时,按先后次序排队等,这些都是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广大劳动者来说,培养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守时尤为重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要求社会成员以诚实劳动来致富;以守信的态度,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而努力;决不可投机取巧,不讲信誉,弄虚作假,坑害人民。因此,我们要在中学阶段,十分重视对学生进行正直、诚实和守信的行为规范教育。

学生行为规范是对学生行为的各种因素的综合调控,其主要作用表现为:

一、评论标准功能

《中小学生行为规范》集中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中小学生的道

德素质和文明行为的基本要求,为社会、家庭、学校提供了一个评价中小學生行为的标准。经过行为规范教育后,又可转化为学生内在的行为标准。

二、导向约束功能

《规范》明确规定了中小學生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遵守规范应受到肯定和表扬,违反规范则会受到否定和批评,乃至处罚。

1. 矫正调控

即对缺陷型行为的否定评价和矫正。缺陷型行为的产生和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对该类行为的调控要注意以下方式的运用:①预防性调控。在学生不良行为还处于萌芽阶段时就加以控制,力求防微杜渐。②疏导性调控。疏导就是既要重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又要重视导之以行,使学生在通情达理的同时,自觉地落实良好的行为要求;当发现学生中出现不良行为时,就应该及时通过疏导和教育,使学生能从根本上认清不良行为的危害性,从而自觉改正错误。③巩固性调控。学生修正行为偏差之后,教育者及其组织系统应及时强化使之巩固,形成行为定势,并因势利导,使他们追求更高的价值目标,引导他们从缺陷型行为向理想型行为转化。

2. 惩处调控

即对越轨型行为的否定评价和矫正。根据斯金纳的强化理论,如果越轨行为所获取的利益大于个体行为支付,越轨性行为就会禁而不止。因此,只有对越轨性行为进行有效的惩处,才能控制这种行为的发生。

惩处型调控要通过3个系统来实现:

(1)惩戒系统。即通过增加学生不良行为的必要支付和额外支付,把越轨型行为控制在最小范围,以防其进一步蔓延。具体可以通过两条途径:第一,完善硬性制度,建立全面系统的校纪校规,设立正确的个体行为标准模式,使个体行为可以预测到自己行为的结果。同时,借助校纪校规对越轨型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适当惩罚,促使其向符合规范行为转化。第二,完善软性机制,形成良好的环境氛围和道德意识,通过舆论的抨击以及个体内心信念的转化而达到转化越轨型行为的目的。

(2)转化系统。即通过思想品德教育工作者及其组织系统的有效工作,使个体逐步认识到越轨型行为的成因及其危害性,稳定思想情绪,消除心理障碍。进而使学生懂得什么行为是正确的,什么行为是错误的,以及该采取何种行为方式等。从而从根本上改正越轨型行为,达到同法律认同的社会价值的和谐。

(3)内化系统。学生个体不规范行为有了一事实上程度的转化以后,就应该及时进行价值观和合理需要的教育,使学生从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高度来认识和评价自己的行为,从而彻底地改变自己的态度,从内心信服教育者的观点,并把这些思想纳入自己的思想体系之中。这样,学生的个体行为就有可能从越轨型和缺陷型逐步转化为理想型行为,并内化为良好的行为定势。

当然,惩处不是目的,而是必要时作为促使学生修正行为偏差的手段。因此,在教育时,任何对学生的体罚和经济制裁都是错误的。同时,教育者要注意惩处的适度性,过重或过轻的惩处都不能达到最好的教育效果。

三、激励调节功能

遵守规范会成为学生的动力因素,激励学生奋发向上;规范调节着每个学生的行为,使之产生合乎道德要求的行为,克服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

激励调控主要是对理想型行为的确认和强化,促使学生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理想。行为科学原理告诉我们,任何行为都是由于激励而产生的。一种需要满足后,便不再是激励的因素,个体必然追求一种更高层次的需求作为新的激励起点。另外,需求使人产生某种期望,期望能否实现,一方面取决于个人努力,同时,也取决于组织给予的确认和鼓励。如果个体行为得到的报酬与其期望值基本相符,个体行为就会得到强化;如果个人努力没有成效,或得不到公正的评价,就会对激励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激励调控的实施要处理好以下关系:

1. 期望与目标的关系

人总是希望通过努力达到预期的结果。因此,教育者期望目标的设立必须科学,如果个体认为通过努力有能力达到目标,就会有信心,有决心;如果个体认为目标高不可攀或目标过低,就会失去内部的动力。

2. 成绩与奖励的关系

教育者发现个体行为有某种进步时,就应该及时给予合理奖励,并创造这样一种情境——因其进步而得到教育者及其组织系统的信任和同伴的羡慕,并使之逐步形成良好的个体行为定势。

3. 奖励与满足个体行为需要的关系

教育者对于学生合理现实的个体需要,应该给予确认和鼓励,并为学生实现合理的个体需要提供种种有利条件。如果学生建立了这个反射体系:合规范性行为——奖励——需要的满足,那么,激励调控就能起到强化和巩固学生合规范性行为的作用。

除此以外,还应注意激励的平等性。须知理想型行为不是优秀生所特有的,不能忽视后进生的闪光点。对优秀生的良好行为固然要激励,对差生的闪光点更要及时肯定和表扬。所以,教育者一定要注意激励的广泛性。实践证明,如果大部分学生认为激励与己无缘,激励的效果会大打折扣。

四、维系团结的功能

每个学生都遵守行为规范,可以帮助学生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使之活动协调,友爱互助,维护和增强集体的团结。

三

一、行为规范教育的作用

行为规范教育对学生的作用在于:

1. 促进学生个性社会化的发展

社会生活中是有许多行为规范需要人们去遵守、去适应的,否则就处处碰壁。及时地对中小学生对进行行为规范的教育和纪律生活的锻炼,可使他们受到良好的训练,进入社会后游刃有余,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成熟水平。

2. 促进学生良好个性品质的形成

学生的自觉性、独立性、自制力、坚持性等良好个性心理品质的培养,有赖于整个行为规范教育与纪律生活锻炼。

3. 促进学生道德良心的形成

道德良心是一个人内化了的道德责任感,是个人对自己行为所负道德责任的情感上的道德评价。行为规范教育会促进外部行为要求内化为道德良心,如果没有行为的外部形式,没有行为规范教育,学生就难于形成道德良心。

4. 促进学生情绪的稳定性和行为的可控性

学生有明确的行为规范指导后,思想就会稳定下来,行为也有“法”可依,从而也就稳定下来。

二、行为规范教育的特点

行为规范教育具有规范性、指导性、选择性、具体性和实践性的特点。

1. 规范性

教育是把人类积累的社会文化和规范意识传递给下一代。行为规范更明显地具有世界性、全民性和民族性。从我国国情出发,它当然必须有社会主义的内容,但在很大程度上是全人类所能共同接受的基础文明。它必须是“传统的”,也必须是现代的。问题在于我们至今没有认真研究和建立这样一种社会规范体系。另外,如果没有这种规范性,那么也有可能把希望削弱的东西重新强化起来,这不应该引起我们极大注意吗?

2. 指导性

行为规范必须通过学生的内化才能形成习惯,教师的指

导必须和学生的经验结合起来。在这里,必须对“生活指导”理论重新认识。这一理论明显地反对“唯智育主义”和“划一主义”。它强调尊重个性,着眼于个人的差异,援助个性的全面发展。这一理论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教育运动,在日本、中国都取得过成功,但我们并没有引起普遍注意,像学业指导、职业指导、品德指导、人格指导、健康指导直到闲暇指导,这些基本内容为什么不能“拿来”呢?

3. 选择性

所谓选择性体现了学生的主体地位,体现学生心理和社会的需要。选择当然包括被动选择和主动选择。前者包括教师的言传身教、严格训练和学生的模仿学习;后者体现在“境教”中,这种“境教”体现了可选择性、泛指性和暗示性,更能为学生尤其是中学生所接受,也就更有感染力。班杜拉有个思想,“人”和“社会”中间的媒介是环境。那么,我们完全可以帮助形成一种“小气候”、“小社会”,从而优化学生成长的环境。

4. 具体性

行为规范教育必须具有具体可行的特点。有的在养成教育中提出了“低(起点低一些)、小(坡度小一些)、细(要求细一些)、实(效果实一些)”的观点,正是为了更贴近生活,更能为学生所接受。问题是这种具体教育必须系统而不零碎,实际而不繁琐。这仍有待于行为规范体系的建立,并不是颁布一个“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就能立即取得效果的,也不是几所学校就能完成的。

5. 实践性

行为规范教育当然必须依赖和归结于学生的社会实践。然而这种实践必须是广义的,还要和学生的自身经验、社会生

活、发展个性过程的各种活动结合起来。

从上述特点分析,我们似乎应该更准确地把握行为规范教育的内容及在基础德育中的地位。这恐怕要涉及到中小学教育目标的重新确定,也涉及到目前的政府教育体制的改革。

四

一、要让学生掌握行为规范,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必须解决外在的行为规范与学生认识差异之间的矛盾

行为规范教育内在过程的第一个环节是解决学生认识问题,让学生在正确理解行为规范的基础上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理解行为规范可分为具体性理解、知识性理解、认同性理解和内在性理解4个层次。具体性理解是凭借具体的道德形象去理解行为规范;知识性理解是学生将行为规范当做一种道德知识来掌握,倾向于去背诵条文,但并未成为自己的道德认识;认同性理解指学生同意并接受行为规范,但这种行为规范对学生来讲仍是外在的,未成为学生内在的需要;内在性理解是指学生已把行为规范的要求内化成了自己的道德观点,它成了自己进行道德评论的标准和指导自己行为的准则。行为规范教育的目的就是要使中小学生对行为规范达到内在性理解的层次。

要解决外在行为规范与学生认识之间的差异,使学生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必须做到3个转化和3个结合:

(1)3个转化:①感性行为观念向概念水平的行为观念的